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方興中律師即劉金城遺產管理人

劉秀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被告 黃義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應合併計算其金額。查本件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1日止，計481日之利息共17萬1,315元（計算式： $2,600,000 \times 481 \div 365 \times 5\% = 171,31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應與本金260萬元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7萬1,315元（計算式： $2,600,000 + 171,315 = 2,771,31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